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

行政催告书

京东建国门街道催告字〔2026〕010002号

当事人

姓名：王春

有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110101 4517

住(地)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案件来源：投诉举报

案由：违法建设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7月16日对你建设并使用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55号院内2号房与3号房之间违法建设依法立案查处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9年4月28日施行，2021年9月24日修正）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于2025年11月21日制作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东建国门街道限拆字〔2025〕010002号），于2025年11月24日留置送达，并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，同时在线上要求你自收到上述限拆决定15日内（2025年12月10日前）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于2026年5月27日进行现场复查，你未能在限定日期内改正违法建设行为，东堂子胡同55号院内2号房与3号房之间的违法建设仍然存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

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9年4月28日施行，2021年9月24日修正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向你催告如下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履行前述义务。

你对未按期履行规定义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48号

联系人：李恒 李悦

联系电话：010—65142953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

2026年5月29日